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有關重組本集團之重組協議；(2)申請清洗豁免；(3)特別交易；(4)修訂本公司細則；及(5)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詳情之通函：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修訂細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正在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正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彼等相關的審核及審閱工作，以便為該通函若干資料定稿，因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授予同意以將寄發該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實現。發佈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事宜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